

榕城新闻

榕城区司法局探索建立“1+17+N”行政复议与调解有机衔接联动机制

全力做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

□记者 陈星星 林怡然 通讯员 杨爱娜

今年以来,榕城区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复议为民”的宗旨,牢牢围绕“办实事、解民忧”的初心,探索全区行政复议“庭前”化解工作,建立“1+17+N”行政复议与调解有机衔接联动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全力做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

“诉前+调解”高效便民暖人心

2022年11月9日14时左右,外地来揭从事环卫工作的钱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事故伤害,交警部门认定钱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申请人钱某于2023年3月24日向被申请人榕城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区人社局经调查,认为用人单位揭阳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属于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入职,遂根据相关条例等规定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钱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为发挥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榕城区司法局采取“一案一策”的调解方式,根据案情制定“调解意愿初了解”“案情明晰促调解”“组织调解出方案”“三步曲”化解矛盾纠纷。在立案初期,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案情,找准矛盾源头,沟通了解各方调解意愿,在案件调查会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

调查后的案情及类似案例,对各方当事人析法明理,征询建议各方当事人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多次与各方当事人进行细致沟通,深入分析利弊得失,多角度提出解决路径及调解方案。

该案属于行政确认纠纷,不管是作

出认定工伤或不予以认定工伤,伤者或用

人单位总有一方必然通过复议或诉讼等

法律途径寻求救济,一旦进入涉法涉诉

程序,各方当事人势必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及成本。对此,榕城区司法局坚持把行

政复议“庭前”调解理念贯穿在办案全过

程,推动案件调解工作顺利进行,使人民

群众真正感受到了情、理、法三者融合统

一,向人民群众传递了复议为民的温度、

复议便民的效率和定纷止争的力度。经

过不懈努力,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

签订了《行政复议调解书》,钱某及用人

单位均表示对调解结果感到满意,钱某现

向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办公室)赠送锦旗以示感谢。

这面锦旗,是人民群众对榕城区行

政复议“庭前”化解工作的肯定,也是榕

城区司法局生动践行“复议为民”的理

念,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榕城区行政复议工作在人

员少、案件量大等重重困境下仍能稳步推进,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受理并作

出行政复议决定,不存在超期办案等

现象。但面对只增不减且案件类型呈多

样化、复杂化的势头以及人民群众对行

政复议“庭前”化解工作的肯定,也是榕

城区司法局生动践行“复议为民”的理

念,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榕城区行政复议工作在人

员少、案件量大等重重困境下仍能稳步推进,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受理并作

出行政复议决定,不存在超期办案等

现象。但面对只增不减